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128號

原告 邱珠茹

被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查本件執行債權人即被告對債務人即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2,673元（計算式：債權本金75,024元+89年7月2日至110年7月19日按日息萬分之5.47計算之利息315,501元+110年7月20日至聲請強制執行前一日即113年12月19日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41,043元+執行費用605元+督促程序費用500元=432,673元），此經本院調取系爭強制執行卷宗核閱無誤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32,67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9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餘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